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55号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文杰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81人,代表股份53,590,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8,400,000股)的比例为68.35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4人,非自然人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53,468,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6人,代表股份121,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47%。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9人,代表股份126,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614%。

8、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林慧律师和汤明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议程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54,6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79%;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8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46,4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2,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559%;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0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46,4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2,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559%;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0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45,5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1,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445%;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0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8%。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王文杰先生(实际控制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杰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共计53,463,636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359%;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94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359%;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94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5%。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40,4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30%;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08%;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62%。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50,5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3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969%;反对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6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7%。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40,4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30%;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993%;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6%。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2、审议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53,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3%;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102%;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8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54,6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79%;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8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45,9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2,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607%;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0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54,2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0%;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17%;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8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5%。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慧、汤明亮

(三)结论性意见:元创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0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0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7名(其中吴军旗先生、柳正晞先生、杨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欧元、英镑等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美元、欧元、英镑等),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其他标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含本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其他标的。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出口业务以自营出口为主,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英镑等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出口业务整体呈增长趋势。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当期易结算货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尽可能降低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2、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其他标的。

4、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货币资金,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商业银行,履约风险低。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锁定成本,以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日常管理和经办部门,负责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制定、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公司内审部将不定期的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将审查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规模,所有交易必须根据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操作。同时此项业务将由财务部指派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的专门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会选择信用级别高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并审慎审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列报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别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其他标的。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出口业务以自营出口为主,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英镑等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出口业务整体呈增长趋势。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当期易结算货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尽可能降低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2、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人民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产生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其他标的。

4、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货币资金,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商业银行,履约风险低。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锁定成本,以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日常管理和经办部门,负责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制定、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公司内审部将不定期的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将审查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规模,所有交易必须根据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操作。同时此项业务将由财务部指派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的专门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会选择信用级别高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并审慎审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列报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83,03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36,606,08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若在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03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股东为顾维、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顾维、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前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部门:证券部

3、咨询电话:0551-63893033

4、咨询邮箱:IR@snowkye.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6年5月21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模塑集团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此次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获股份,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模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5%下降至33.4%,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模塑集团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70.16	1.60
合 计	1,470.16	1.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